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2024年办理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4年办理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结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加强对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的管理，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将教育部相关项目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范围

1.2021年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。

2.未结项的2020年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，2019年、2018年、2017年教育部“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”重点选题和一般选题、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、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。

二、结项要求

1.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(简称《结项办法》)中有关要求组织项目成果鉴定及结项事宜。

2.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好结项工作，项目负责人要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总结研究工作，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，增强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。

3.2017年有关项目若本次结项未能通过,将对项目进行清理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本次结项范围所涉项目按照《结项办法》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登录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”(https:/sinoss.moe.edu.cn/),在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中在线提交结项申请，填报并在线生成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终结报告书》)，在线填写结项成果信息并上传相关成果电子版。

2.报送纸质结项材料包括：

(1)项目申请书（无需签字盖章）；

(2)项目《终结报告书》1份；

(3)项目成果原件1套（成果为期刊论文可报送复印件，含期刊的版权页、目录页、论文正文并加盖科研处公章；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，正式出版后补报；影像、录音、数据库等无法纸质化的材料，用U盘或光盘报送)；

(4)“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”重点选题还需提供《入选团队建设情况总结报告》1份。项目负责人须对照立项时承诺的任务，总结团队所在学校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(2021年本)》和优先支持思

政课建设情况，团队在组织管理、教育教学、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、党建思政、特色项目等方面的建设成果，以及项目成果、同行评价、社会影响等。

3.材料填报及寄送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4 日-10 月 10 日

4.材料报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，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 C 区 1001 室，北师大社科研究管理咨询服务中心，邮编 100875。联系人：范明宇，联系电话：01058805145。

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及电话：蒋老师，010-66097537。

5.材料审核盖章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及方式夏维鹏 0371-69691689。地址：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（河南省教育厅思政处 D729 室）。

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4 日